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1.8.2

二、II

2

1.8.3

三、III

2

1.9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在境外设立企业，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且不构成实际控制的除外。

1.1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1.11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持有 50% 以上股份，或者持有 30% 以上股份且具有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12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人。

1.13 本章程所称“关联方”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或者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情形。

1.14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关系：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上市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情形。

1.15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1.16

1.17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者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

1.18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收购”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者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

1.19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出售”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者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

1.20 本章程所称“重大资产置换”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购买、出售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者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0% 以上。

